

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350ZC0001 号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经理)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191,5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5.14元，扣除发行费用2,069,992.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7,930,003.1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0ZC0046号”《验资报告》。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40,000	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0,000	6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注）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注：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用于偿还“16 厦港 01”公司债券。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的第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 6.3.7 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00,000,000.00 元，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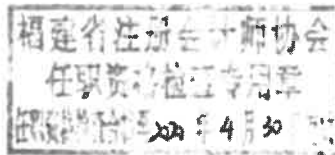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501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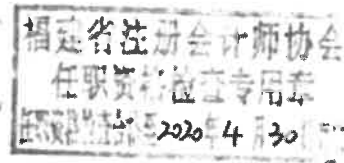


姓名 梁世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12.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15楼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164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3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727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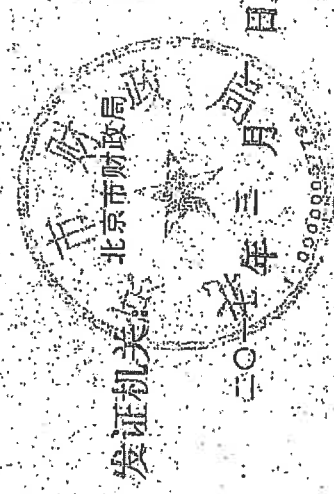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2020年4月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年4月4日